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司法厅文件 湖南省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

湘司发通〔2023〕17号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司法厅 湖南省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 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司法局、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普法办：

现将《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各地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于6月5日前报省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联系人：谢蛟，联系电话：

0731-84586358, 邮箱: jsfzhn@163.com。



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主题宣传方案

今年5月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为贯彻落实全国“八五”普法规划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23〕22号）要求，经研究，现就组织开展好主题宣传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主要内容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学习宣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

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重点学习关于产权保护、合同履行、维护市场秩序等相关内容，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活动时间

2023年5月份

四、重点工作安排

（一）以“三下乡”活动和全省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为载体，指导各地将民法典作为重点宣传内容，推动民法典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

（二）结合“‘湘’遇非遗，法治同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围绕民法典创作法治文化产品。

（三）集中开展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训，把民法典作为培训重点内容，推动各地利用网络教学、现场教学、法治实践观摩等形式对“法律明白人”常态化开展民法典知识培训，着力打造一支群众身边的民法典普法队伍，充分发挥他们在基层信息上报、矛盾纠纷化解、政策法规宣传和法律服务引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湖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示范创建培育活动，把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重要内容，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民法典学习宣传持续深入开展。

（五）推动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湖南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一次民法典宣传活动。

（六）积极参加全国普法办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和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开展的民法典知识竞赛，带动全网开展融知识理念教育、趣味娱乐、参与互动等为一体的民法典主题网上普法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安排，把宣传月活动作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有力抓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宣传月活动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结合“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把民法典学习宣传情况作为评估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工作督导。结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媒体公益普法等制度，整合宣传资源，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民法典普法格局。

（三）增强宣传实效。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坚持学用并举，将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各项基层依法治理活动，以民法典为依据，组织开展村规民约修订、家规家训制定等活动，以良法促进善治，推动基层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